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

被告 金漢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
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等

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合 計	5,270元	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 利 率 (百 分 比)	違 約 金 起 算 日 (起至清償日 止)	違 約 金 計 算
1	128,858元	113年9月5日	2.605%	113年10月6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
2	245,740元	113年9月25日	2.605%	113年10月26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